

荷塘交警持续整治 铁东路等地违停

株洲日报·掌上株洲讯(记者/肖捷 通讯员/管丽) 为解决当前辖区道路停车秩序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荷塘交警大队持续开展违停整治行动,狠抓城区不文明交通违法行为。

4月25日,荷塘交警大队针对群众反映的辖区铁东路周边路段机动车乱停乱放的问题,采取现场查纠、违法抓拍等方式,及时劝导驾驶人按规定停放车辆。在查处过程中,大队进行全天候巡逻,采取教育劝阻与依法处罚相结合的方式,对违停车辆进行“拉网式”治理,及时制止纠正乱停车辆行为,做到“发现一辆、处理一辆”。

此次整治活动共查处车辆乱停乱放现象40余起,拖移车辆3辆,警告教育20余起,查处其他交通违法行为5起。下阶段,荷塘交警大队还会持续针对辖区违停较为突出的钻石路、白云路、桂花路、合泰路等路段开展违停整治。

此外,为了提高市民的文明意识,荷塘区还发起了“文明行为随手拍”摄影比赛,即日起至6月20日,欢迎市民用手机或相机拍下身边的文明行为,如遵守公德、爱护公物、尊老爱幼、孝敬父母、助人为乐等;同时,也鼓励市民发挥社会监督作用,抓拍身边的不文明行为,如乱闯红灯、随意逆行、随地吐痰、乱丢垃圾、乱贴乱画、占道经营、车辆乱停乱放等。此次摄影比赛,最高奖励1000元。

夜间抢建彩钢板房 隔天乖乖自行拆除

株洲日报·掌上株洲讯(记者/刘平 通讯员/易阳)4月27日上午,外地男子林某在嵩山路街道综合执法中队治违队员的督促下,将违规搭建在西环路边的一栋彩钢板房自行拆除。

林某在湘潭等地从事景观石销售,前不久准备将景观石带到株洲销售,看中了西环路边的一处闲置地。他从当地居民处租下该地并对地面进行了修整、硬化。

林某在花费数万元购买材料后,4月25日晚上及26日凌晨雇人连夜在硬化的地面上搭建了一栋彩钢板房,占地面积100余平方米,准备作为办公室和住房。

26日上午,东湖社区城管专干巡查时发现了刚刚建好的板房,嵩山路街道综合执法中队随即展开调查,认定该板房属于违法建设,责令林某限期自行拆除。



刚刚建好的板房被责令拆除。株洲日报·掌上株洲记者/刘平 摄

我市综合整治“多合一”场所重大火灾风险

电动车“占楼”充电 乱搭广告牌都将被罚

株洲日报·掌上株洲讯(记者/马文章 通讯员/杨洋) 针对“多合一”场所存在的火灾隐患,我市将动真格进行整治。日前,记者从市安委会获悉,从即日起到今年9月底前,全市将集中开展生产、储存、经营、租住村(居)民自建房重大火灾风险综合治理,电动车“占楼”充电、乱搭广告牌等7大类违规行为都将受罚。

据悉,此次行动的整治范围包括具有生产、储存、经营、租住使用功能之一的村(居)民自建房及住宿人员3人及以上的沿街“多合一”商铺。

链接

重点治理7类情形的风险隐患问题:

(一)使用易燃可燃夹芯彩钢板或易燃材料搭建的临时房屋;自建房屋顶、围护结构、房间隔墙、沿街“多合一”商铺房间隔墙使用易燃可燃夹芯彩钢板或易燃材料的。

(二)用于生产、储存、经营的自建房及沿街“多合一”商铺,其居住区域与生产、储存、经营区域未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实行完全防火分隔的。

(三)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电动平衡车及其蓄电池在自建房室内、沿街“多合一”商铺公共区域、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或房间内停放、充电的;自建房室外设置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区域与自建房建筑外窗、安全出口距离小于2米的。

(四)每层建筑面积超过200平方米的自建房、屋顶承重构件和楼板为可燃材料的自建房、建筑层数为4层及以上的自建房,其疏散楼梯少于2部,首层安全出口少于2个的。

(五)自建房、沿街“多合一”商铺外窗、疏散走道安装防盗网、广告牌、铁栅栏等影响疏散逃生和灭火救援的。

(六)租住类自建房、沿街“多合一”商铺内设置易燃可燃保温材料冷库、设置液氨制冷剂的冷库,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自建房设置居住场所。

(七)违规使用炭火、电取暖器具取暖的,在房内熏烤腊制品的,违规使用“环保油”作为燃料的,违规存储使用液化石油气的。

市商粮局:重点督查农贸市场创卫“短板”

株洲日报·掌上株洲讯(记者/任远 通讯员/谭君君) 日前,市商粮局督察组赴芦淞区进行防疫、创文、创卫情况督查。

督查组先后来到株百中心店、平和堂、家乐福车站路店、西海龙苑农贸市场等地,现场检查环境卫生、经营秩序、疫情防控措施、文明劝导等情况,对发现问题当场提出整改措施。

记者了解到,该局于4月初对创建文明城市整改工作推进部署,制定了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农贸市场是创文的重点,也是难点,在督查中,比较常见的问题包括垃圾清扫不及时、周

边乱停乱放、厕所清扫不到位等。”市商粮局相关负责人介绍,他们对发现的这些问题第一时间反馈到各区商粮部门,要求迅速整改落实。

市商粮局还发布关于做好近期有关重点工作的通知,要求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充分发挥商粮协会的作用,指导督促商场超市、农贸市场、加油站落实创文、创卫、疫情防控的工作要求;加大对企业纾困解难的工作力度,深入企业开展调研,了解疫情对企业发展的影响,积极向上级部门争取政策、协调相关部门帮助企业解决发展中的问题。

回头看

现场交办6天后 垃圾桶脏污依旧

株洲日报·掌上株洲讯(记者/伍靖雯) 4月21日,本报记者跟随市城管局开展暗访督查,在多个街巷社区发现环境卫生不卫生的问题突出(详见本报4月22日报道)。对发现未整改到位的问题,督察组进行了现场交办,整改落实情况如何?昨天下午记者进行回访。

在天元区牛形山路一处路口,记者此前暗访督查时看到一字排开的7个垃圾桶,如今只剩下4个,其中有2个垃圾桶外观较新,没有污垢等痕迹。顺着路口往里走不远,看到另一侧的人行道上放着3个垃圾桶,但桶内、桶身都有多处脏污。

在棉纺厂路附近一处刚刚建设的垃圾分类收集亭前,记者看到摆放着两个桶身布满污渍的垃圾桶,其中一个垃圾桶已经破损开裂,可以看到里面的垃圾。

记者来到天源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职工宿舍楼前、后巷的缘善居老年照护中心附近,此前督查发现脏污、破损的数个垃圾桶依旧没有处理,有5个垃圾桶已经满溢,臭气扑鼻。在该宿舍楼的6栋后巷,此前督查有居民反映的垃圾桶随意摆放、下水道污水外溢横流等问题,记者发现也没有进行整改。

泰山路街道城管办主任易伟洪告诉记者,棉纺厂路所在片区的垃圾桶由棉纺厂三产公司购置并负责维护,就在本周二,他们还前往该公司就该片区的市容环境卫生问题进行协商督促,但公司有关负责人称资金压力大,协商效果不佳。接下来,他们会将这一问题上报,争取尽早解决问题。

记者从市城管局获悉,目前该局已要求各区对存在问题的环卫设施进行全面排查,并将垃圾桶、果皮箱等规范保洁纳入5月份城市管理重点考评内容。

曝光后,城区这些问题至今无整改

株洲日报·掌上株洲讯(记者/刘平) “创文在路上”栏目在《株洲日报》《株洲晚报》同时推出以来,陆续曝光了城区存在的一系列不文明现象。4月26日,本报记者回访发现,此前曝光过的不少问题仍未进行整改。

云龙大道边的“双丰”公交车和“云龙大道西”公交车站,破损的候车棚顶棚未进行修复。

石峰区清水塘广场,用红色油漆在地面上涂画的数十个圆圈未进行清理。

石峰区天桥街、怡心小区等处的网格员公示栏依旧破损,未进行处置。

石峰区建设北路“清石广场”公交车站路段,人行道上的破损井盖仍未更换。

芦淞区泰亨亭路段,水果店出店经营的现象不见了,但沿线“太亨路”门牌仍未纠正。

芦淞区制镜路段,车辆违停占道现象依旧严重,未见收敛。



4月26日,在建设北路人行道上,破损井盖仍未更换。株洲日报·掌上株洲记者/刘平 摄

文明微课堂

遵守公共场所道德

不乱扔杂物、不随地吐痰、不车窗抛物、不损坏花草树木、不吵架斗殴;在影剧院、图书馆、纪念馆、博物馆、会场等场所,排队入场,不抽烟,不大声喧哗戏闹,使用手机等通讯工具不影响他人。



片言只语体现修养 小事细节彰显文明

株洲日报宣

设计/王玺

